

证券代码：871427 证券简称：威联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黑龙江威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3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52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2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2,779.03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5,020.28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892.14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6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B	采矿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E	建筑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559.32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273.05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3677.3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 3. 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2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左文权，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左文权、窦春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鲍颖卓。其中：

左文权 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上海土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晴干细胞股份有限公司等；

窦春君 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同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鲍颖卓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过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决定，  
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威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威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